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意志、对象、时龄、场所、程度——性行为伦理限制的五向度 [Volition, Object, Age, Venue, Degree——Five Aspects in the Ethical Restrictions of Sexual Behavior]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林, 桂榛; 龚, 上华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09:24:2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893

林桂榛 龚上华：意志、对象、时龄、场所、程度——性行为伦理限制的五向度

林桂榛 龚上华

意志、对象、时龄、场所、程度

——性行为伦理限制的五向度

林桂榛 龚上华

内容提要：性行为属于人类行为的一种，特定的一种。据性行为的要素，个体性行为有五个向度：意志、对象、时间、空间、程度；而各历史、各地域中人的性行为的伦理限制，也在这五个向度上或单一或重迭地展现出来。从这五个向度尤其是从自由意志与否下的四向度去分析人类的性行为的伦理限制，可较清晰而简约地透析出各种文化观念对性行为伦理限制的共同内容以及据于各自历史传统、风俗观念而相异的内容，而人类性行为的伦理限制也在这数个向度上展现着它在历史上、地域里的丰富和流变。

关键词：性行为 伦理限制 向度 意志 对象 时龄 场所 程度

恩格斯在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等人类学家研究家庭史所得的丰富成果的基础上，于1884年作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该书中，恩格斯认为家庭的产生及其存在和存在的具体形式，都受制于当时相应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人类最初的两性关系，乃处于一种如禽兽一样群居而杂交的原始状态，并没有父母、夫妻、子女之别，更没有配偶家庭的存在。随着原始社会的长期发展，才陆续出现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专偶家庭（有的版本译成“一夫一妻制家庭”）大体四种家庭形式^[1]。

人类性关系形态的发展，用性学的词汇，其实就是(1)无婚杂交→(2)血婚制→(3)伙婚制→(4)偶婚制→(5)专偶制。其中前四者属群婚杂交，而该前四者中(2)(3)(4)又属有限制的群婚杂交。恩格斯以为，尽管在感情上我们无法接受我们人类的祖先竟然曾经有过无限制、无秩序的性杂交的历史状态，但利用所谓的无直接证据以及许多动物也并非完全杂交来否定人类性生活曾经有过这样一种初期阶段，那无一不是徒劳的：

近年来，否认人类性生活的这个初期阶段，已成时髦了。……但是，我从这一切事实中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它们对于人类及其原始生活条件绝对证明不了任何东西……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哺乳动物，那末我们在这里就可以找出性生活的一切形式——杂交、类似群婚的形式、多妻制、个体婚制；所缺乏的只是多夫制，这一点只有人类才能做得出来^[2]。

的确，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忌妒余地的婚姻形式……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这样，动物婚姻形式的引证，就使我们恰好回到这些引证本来要使我们永远离开的那一点上去了[2]（p30）。

人类在性活动方面，有一个从无秩序、无限制到有秩序、有限制，从初级秩序、初级限制到高级秩序、高级限制的历史变迁过程。如果从广义上去运用“伦理”一词也就是从该词的本义上去运用“伦理”（本意是条理、秩序、规则等，泛指人与物，详待作《伦理词源考》与《道德词源考》），那么，人类性行为或性活动的“伦理限制”，无论是历时态上的还是共时态上的，其究竟在哪些方面上得以形成和展现呢？——也就是说，人类变迁而丰富的性行为伦理限制，究竟可以从哪些方面去简约地理解或透析呢？

人类的行为总是具体并最后落实于具体个人的。个人化主体（人）的行为，作为一个连续而完整的行为过程，可以从行为的主体状态（包括身份、动机等）、行为的对象状态（即客体）以及行为的手段、时间、空间、程度等状态去分析。本文以实施性行为的个体主体为原点（中心），以当下社会法律、风俗或共同的文化心理或道德观念为参照，从（一）意志；（二）对象；（三）时间；（四）空间；（五）程度——五个层面来详细分析性行为的伦理限制，此五个层面，敝人名之曰“人类性行为伦理限制的五向度”。

（一）性行为的伦理限制：意志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3]

恩格斯则在1886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种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4]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人的活动具有非常明显的“自觉”色彩，即人的外在社会活动乃至一些生理活动总是受支配于人的自我意识或自我意愿或自我意志。而按儒家或中华文化的观点，人内心的意愿与尊严，常常是高于肉体生命的，故内心的意愿与尊严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孔子谓“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5]和“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6]，意即如此。——性行为的伦理限制，敝认为首要就是某人的性行为是否违背了自己或他人的“自我意识／自由意愿／自由意志”，凡违背人的自由意志（内心尊严）而强行对其进行性行为活动的，一概侵害了当事人首要的生命权益（权益：肉体；精神），理应受到道德的谴责与法律的制裁。所以，恩格斯指出：“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握

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再也没有比认为不以相互性爱和夫妻真正自由同意为基础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种观念更加牢固而不可动摇了。”[2]（p76-77）

恩格斯说现代文明国家的法律如果承认婚姻有效，那么婚姻就必须是基于双方自愿的一种自由契约且双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2]（p68）。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则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7]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同样的道理，如果法律要承认性行为有效，那么性行为就必须首先基于双方意志自愿（自愿是合法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当前，性行为的违法犯罪尤其是强奸罪一般只认可男对女发生且是非法定配偶之间的发生——这种观念既基于男女的生理差异以及上述模式的性违法犯罪的压倒多数之状况，也基于男权化的社会历史传统及文化观念[8]，更是人们对性违法犯罪尤其是强奸罪的本质的认识严重不足而造成的。在敝人看来，无论是男对女、男对男，还是男对男、女对女，无论是法定配偶之外的他人还是自己的法定配偶，只要乙违背甲现时的自由意志而强行与甲进行性交行动的，乙就构成“强奸”，并需承担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性犯罪之责任[9]。而未违背他人自由意志的性行为，不管性对象法定配偶与否，都不属于“强奸”行为，最多“通奸”或性交易而已。

在英文里，“强奸”对应的英文单词是“rape”，而“rape”一般解释为“commit the crime of forcing (a woman or girl)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against her will”（犯违背他人意愿如妇人或女孩而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的罪行）[10]。这里，虽然把“rape”界定为男子对女子的行为于本人观点而言是无法赞同的，但“rape”还是非常清晰、明确地表达了上一段所表述的重要内容——强奸作为一种性行为，它与一般性行为的不同之处就是在于它违背了人的自由意志，英文谓之为against somebody's will。另外，“强奸”（rape）与“诱奸”（seduce）是有区别的。“诱奸”（seduce）本义是“tempt (esp sb younger or less experienced)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11]，意思是“诱使人尤其是缺乏生活阅历的青年人与之发生性行为”。“诱奸”和“强奸”都是不道德，“诱奸”和“强奸”的差别表面上是在手段（胁迫与否，诱使与否）上，但本质上则是在自由意志上。

“强奸”这词中如果“奸”这个字没有定性，而只用来指代一般的性行为，那么，就尤得注意“强”这个字了。“强”者，“强行”也，“强奸”的认定是行为者利用暴力或非暴力等威慑性手段（威胁、逼迫等）违背行为对象的自由意志而强制与之进行性交。然而，“奸”这个汉字本身就有一定性，什么定性呢？许慎《说文解字》说：“奸，犯姪也，从女从干，干亦声。”[12]清文字学家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注曰：“此字谓犯姪之罪，非即‘姪’字也，今人用‘奸’为‘姪’，失之。引申为凡有所犯之称，《左传》多用此字。”[13]段玉裁以为“奸”乃是“谓犯姪之罪”，此“奸”不同于中性词“姪”[14]。“姪”与“姪”一样，多指亲媾之事，且只是事实描述而不具道德、法律定性的色彩，而“奸淫”以及“奸”“淫”二字则反之（“卖淫”当作“卖姪”）。按《说文解字》，“奸”释为“犯姪”，“犯”则释为“侵”，“侵”则释为“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埒之进；又，手也。”[15]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侵”有二解，一是“𡙇𡙇”，二是“浸淫”，其本意皆是■[走+斬]（或即“𡙇”字），他说：“浸淫亦作侵淫，又侵陵亦慚逼之意。”[16]段玉裁还在注许慎说“奸”文字时说，此字“形声中有会意；干，犯也；故字从干”，同时《说文解字》也的确释“干”为“犯”。由此看来，古代中国的“奸”字，就是指性方面的“侵陵”之行为（多指男对女），该侵陵之所以为侵陵在于其性行为违背社会通行的道德、法律，不仅背逆人的自由意志，而且伴随手段的暴力或威慑

化，是为“强行”之意，也即“强奸”之词的真意。进而，“强奸”一词如果没有必要同义反复，也没有必要“奸”又用“强”来加以强调（“奸”本有“强”之义），那么，“强奸”就当作“强姦”，“通奸”则当作“通姦”。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7]敝以为，这款条文不仅把“强奸”仅仅界定于男对女而已，而且表述有严重语病。因为在现行语言里，“强奸”一词如上所述已明确“定性”了——本身就具有浓厚的道德、法律之针砭、谴责色彩；而刑法条款在事实描述项里，理应摒弃定性词汇而采用纯事实描绘词汇，从而在事实描绘的基础上紧接着责任描述（刑罚叙述），以免造成释法的混乱^[18]。如，这一款可这样叙述：“以暴力或非暴力的威慑、逼迫等手段违背他人的意愿而强行与其发生性交行为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总之，根据人“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事实以及恩格斯所谓拥有完全意志自由的行动行动者才能对该行动负完全责任的原则，性行为伦理限制的第一向度——自由意志——是完全成立的。只要违背人的自由意志或自由意愿，那么无论该性行为的“授—受”者之间是什么样的自然关系或社会关系，在当前看来该性行为都首先违背了道德并且是触犯了法律（本人主张应对之法律问责）——哪怕法定夫妻的社会关系，也丝毫不影响该“强奸[姦]”之罪责的构成。

（二）性行为的伦理限制：对象

《吕氏春秋·恃君》曰：“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与上下长幼之道。”《商君书·开塞》曰：“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其道亲亲而爱私。”《论衡·书虚》曰：“夫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也，则乱不知伦理。”《列子·汤问》则曰：“长幼偕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人类最初的两性关系是无限制、无秩序的，也就是任意杂交的，只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才陆续出现了性行为的许多禁忌（伦理限制）。而性行为的禁忌，最直接的就体现在对性对象的限制上。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群婚制之前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之前，一定有一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形态，这种形态就是适应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的“杂乱的性交关系”。恩格斯说：“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19]。……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2]（p31）}下面，从性行为的对象限制的角度，来分析性行为的从无限限制到有限限制，从有限限制中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群婚制：血婚制→伙婚制→偶婚制），再到现在依然通行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专偶制）。

（1）血缘家庭。血缘家庭是一种血系亲属或生殖群体中不同辈的男女不得婚配或性交的一种社群形态，这种社群形态实际上就是只禁止辈分不同者交合：同辈的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2）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家庭是禁止血亲之间婚配和发生性行为（无论是父母、子女还是兄弟、姊妹，甚至由直系再到旁系）的社群。这种社群，实际上就是禁止血亲性交合。这种性禁忌在我们汉族文化观念中尤为明显，可以说《礼记·曲礼上》“娶妻不娶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的主张，《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和《国语·晋语》“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的说法，就是这种血亲禁忌的一种显著体现（古人早已意识到近亲婚配于后代可能的严重后果）。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实际上也是对如上血亲禁忌的一种如实反映。在本人看来，人类性行为由血亲交合到血亲禁忌，这是人类真正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20]，是人类

真正脱离一般动物（禽兽）的标志，这意味着人类“群我意识”和“个我意识”的觉醒或产生；而且，有血亲禁忌才可能有真正的“家庭”，有血亲禁忌才可能有真正的族群生存优势（遗传优势），且各种伦常关系（包括姻亲）和社会关系（包括财产）乃依血亲关系、血亲意识逐渐展开……

(3) 对偶家庭。对偶家庭是在排除血亲婚配的基础上，由群婚（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过渡到了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相对共同地生活，是为“对偶”。“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2]（p42）对偶制是群婚制向个婚制的过渡，虽然以对偶为主，但它同时还拥有血亲之外的性自由。(4) 专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即一夫一妻制家庭，该家庭“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2]（p57）

摩尔根和恩格斯所说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专偶制家庭四种家庭形态，其实也是四种社群的性交形态。在这四种形态中，可以发现个体的性对象是逐步限制的，或者说性对象的范围是逐步缩小的。血缘家庭把性对象限制在了本社群不同辈之外，普那路亚家庭把性对象限制在了血亲成员之外，对偶家庭把性对象限制在了血亲外的某个个体并相对比较稳定但不决然否定对血亲外其他个体的性自由，专偶制家庭把性对象限制在了血亲外的某个个体并被赋予了社会关联而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很明显，前三者属“群婚”性质后者属“个婚”性质，其性关系是前者“一对多”后者“一对一”。

恩格斯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姦]和卖淫[姘]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2]（p70-71）“由此可见，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甚至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2]（p42）

人类的性行为由本群体（本氏族）——早期的群体是以血亲繁殖而得的——无限制杂交到禁止部分血亲杂交（血缘家庭）以及完全禁止血亲交配（普那路亚家庭），这适应了人类进化的自然法则——非亲杂交的遗传优势。而从一对多的放射型群婚性关系到一对一的对应型个婚性关系，则适应了人类财产分配的社会法则——私有财产的排他专有。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从松散的对偶制中产生出来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虽然周代以来我们汉族就严禁氏族内的血亲婚配，更禁止本氏族内的无限制杂交，从而在制度上男女性关系当属“专偶制”，但直到民国期间，婚姻性质的一男多女的性关系在道德、法律上还是许可的（这表明我们汉族文化观念和历史传统更注重的是否为血亲关系，而不是是否为一对一的专偶制关系）；不过，现行道德与法律已把严格的一夫一妻确定下来了。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种制度本质上要求男女把性行为对象限定于自己的法定配偶，如果在自己的法定配偶之外有性对象者——即有婚外性行为^[21]：(1)与他人长期同居即性关系确定而稳定且对方

自愿而构成夫妻关系的，无论对方是否也同时具有他人法定配偶之身份，属于重婚行为；(2)与他人发生性行为而对方自愿且对方也同时具有他人法定配偶之身份但尚不构成夫妻关系的，属于“通奸[姦]行为”；(3)与他人发生性行为而对方自愿且该自愿是以金钱等为交易并且对方常从事交易型的性活动的，属于“嫖娼行为”，反之则是“卖淫[姘]行为”。婚外性行为在我国是不道德乃至是非法的，将性行为限制于婚姻内或曰法定配偶之间，或至少限制于出于共同意愿的单一伴侣内，是性行为伦理限制在对象限制上的最根本内容。

(三) 性行为的伦理限制：时龄

性行为在时间向度上的限制谓“时龄限制”，它首先要考虑的是各民族、各文化观念对许可发生性行为的初始年龄或正式婚配的初试年龄的规定。性时龄的伦理限制，很大程度上来自各民族、各文化观念对人成熟年岁或到达生殖年岁的判定。我国古代一般认为生理上女子14岁男子16岁发育成熟可生育，如中华医学的奠基之作《黄帝内经》曰：“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充，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丈夫八岁肾气实，发长齿更。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22]

古人正是根据当时男女生长发育的状况以及社会条件来规定婚配的初始年龄的。一般说来汉朝以前男女婚配的时龄较早，通行的说法是“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冠、笄即表成熟、成人而可嫁娶了，所谓“冠而后娶，笄而后嫁”是也。故《墨子·节用》说：“古者圣王为法曰：丈夫年二十无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无敢不事人。”《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说：“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虽然《礼记·曲礼上》说“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仪礼·士婚礼》曰“女子许嫁，笄而礼之，称字”，《礼记·内则》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但男子二十而娶女子十五而嫁只是时龄的底线而已，理想时龄是男子不过30岁，女子不过20岁，过之则不佳。故《周礼·地官·媒氏》曰：“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礼记·内则》曰：“（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尚书大传·唐传·尧典》亦曰“男三十而娶，妇二十而嫁”，《白虎通·嫁娶》曰：“男三十而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而肌肤充盈，任为人母。”

对于婚配初始时龄也即获得法定性伴侣的初始时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然而，现实生活中突破该底线而以民间认可的方式进行婚配的现象以及未婚发生性行为进而同居乃至未到法定婚配初始时龄就发生性行为并进而同居的现象，在现在并不是罕闻，而且后两种婚前性行为即俗称“私通”的行为，在绝对数或相对数上，都在显著增长——往常的婚配初始时龄尤其性行为的初始时龄，正在被明显突破；婚前性行为的低龄化问题，如其他国家、社会在现代化、城市化过程曾经发生过的一样，正向我们的社会迎面抛来。

对于婚前性行为，于其中达到法定婚配时龄但只是未办理法定结婚手续的，当前大众舆论似乎还能较为宽容；但对于当事人尚未达到婚配初始时龄的即低龄化的婚前性行为，民众的心理接受能力目前还是很低。这表明：对性行为的时龄限制主要不是在于结婚与否，而在于是否突破了公众所普遍认可的可婚配的初始时龄。——当然，我国法律规定男子满22岁，女子满20岁方可婚配是否时龄底线过高而背离了社会实际，这可以讨论乃至加以修改。

另外，性时龄的限制其中有一条是女子产子期间（三月）及月经行潮期间不得与之同居，这是一种古书上明确记载过且至今在民间地区尚有流行的禁忌。比如《礼记·内则》记载“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秦汉性学著作《玉房秘诀》亦曰“月经之子兵亡”（该书已亡佚，只见于有关辑

录，如日本人丹波康赖的《医心方》第二八卷有辑录）。虽然民间产子、月经等性禁忌主要源自不吉利的观念，但它客观上还是有利于维护女性乃至下一代的生命健康的^[23]。至于其他一些时间方面的性禁忌，也可以从性时龄的角度来加以剖析，此不赘述。

(四) 性行为的伦理限制：场所

起先人类与一般动物一样，并没有性交场所的限制，如《周礼·地官·媒氏》说：“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这种不限制性对象也不限制性场所乃至藉宗教性节日而可在公众场所公开交合的现象，古人谓之为“野合”或“淫奔”，用现在的时髦词来说就是“男女狂欢节”或“集体性派对(party)”。这种不回避他人乃至公众的性行为，在现存的一些远古岩画里，亦有许多生动而精确的体现^[24]，并可足证先秦古书所载古史之不谬。

至于狂欢的场所，《墨子·明鬼》记载：“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诗·鄘风·桑中》一咏三叹曰“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诗·郑风·出其东门》“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出其闾閭，有女如荼。虽则如荼，匪我思且”，亦反映了当时的“野合”之风。此外《诗·郑风》的“将仲子／山有扶苏／狡童／褰裳／野有蔓草／溱洧”等篇章，也都是跟男女性狂欢有关系的，《卫风》不少篇章亦复如此。怪不得孔子说“郑声淫”^[25]和“恶郑声之乱雅乐也”^[26]，原来郑国的性风开放早已有“传统”了^[27]；也怪不得尚“古乐”尚“新乐”、不尚“德音”尚“溺音”的魏文侯会说：“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28]

在道德与法律（习惯法、成文法）的演变过程中，性行为已发展至不得在他人在场的状态下进行。也就是说，个体性行为除了有性意志、性对象、性时龄上的限制（禁忌）外，还有在发生空间或者说性场所方面的限制（禁止）。性场所的限制，就是性行为必须回避他人而严格限之于仅仅当事人的私人空间，而在公众场所面向公众展露自己私处乃至进行姪戏、交合的，则“有伤风化”而触犯习惯法乃至成文法。比如在公众场所裸露自己身体、暴露自己私处尤其聚众裸露自己身体、暴露自私处的，应以“有伤风化”进行制止；其中造成公愤或其他恶劣后果的，直至追究行为者的责任并处以相应的处罚。限于篇幅，此不展开叙述。

(五) 性行为的伦理限制：程度

另外，性行为哪怕合符人的自由意志，也在许可的性对象、性时龄、性场所内发生，但如果该行为的程度（效果）超越了一定的限度而导致对方在生理、心理上无法承受而受到了伤害，或者说于对方的心理不构成伤害但该行为实际上会客观伤害对方的生命健康，那么，该行为就是不道德的；如果该性行为造成对方受到伤害而对方明确要求终止之而这方拒绝终止的（强行继续），那么这方就直接触及了性伦理限制的第一向度——自由意志，从而构成“强奸[姦]”，应承担“强奸[姦]罪”的罪责（该罪是告才诉）。

性行为的程度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无论是男子还是女子，其合理与否，都在于另一方的生理、心理承受程度尤其是心理接受程度。躯体本能的拒绝型的生理反映，并不一定构成对对方的权益的侵害——不同的人对性行为程度的需求尤其是力量方面的需求，是不同的，也是很难量化的，唯一的标准是对方意愿上接受还是不接受以及如果对方意愿上接受的话也不得构成对方生命健康的严重威胁。违背性行为的程度限制的现象，性暴力、性虐待、性冷漠等就是典型。

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作者认为法定夫妻间的确应承担一定的性义务，如果双方不是处于感情

的破裂而濒临婚姻解体的边缘，那么，任何一方都不应在能接受一定性行为的前提下出于其他动机而拒绝承担性义务；这种拒绝合作的“不作为”和任意施行超越对方接受能力的“作为”一样，都属于超越性行为在程度方面的伦理限制的^[29]。当然，本人主张夫妻间有承担性义务的义务，并不是任何一方就可以以对方须承担“义务”的名义，强行要求与对方发生性行为进而侵害另一方的自由选择的“权利”。也就是说，本人反对以“权利”的名义来破坏义务，也反对以“义务”为名义来侵犯“权利”，夫妻间的具体性行为，也理应象夫妻间婚姻关系的自由缔结一样，理应是自由意志的合一，是愉快情感的合一。限于篇幅，性程度方面的问题此亦不展开。

个体性行为的伦理限制——道德的法律的——主要体现在性意志、性对象、性时龄、性场所、性程度等向度上。考察性行为是否超越一定的伦理限制（再次说明：这里的伦理是广义、本义之义），可以单向度去考察也可以多向度去考察；而且事实上许多不道德、不合法的性行为，其对伦理限制的超越，也往往是不止超越某单一向度而同时超越几个向度。在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性犯罪的第236、237条的罪责，就可明显看出来：

(1) 超越意志限制的即违背他人意志强行进行性行为的（强姦；猥亵），处某某刑罚。其中：(2) 超越对象限制的即不是自己法定配偶而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从重处罚（这一点现有刑法的文字没有直接体现出来，是笔者加上去的，笔者的意思是这一条可以表述为强姦或猥亵自己法定配偶的——自然是对方不同意——理应定罪但可从轻处罚）；(3) 超越时龄限制的，如强姦或猥亵未成年儿童的，从重处罚——据我国刑法，与未满14周岁幼女性交的，无论对方同意与否，一律以“强姦罪”论处，以保护未成年儿童；(4) 超越场所限制的，如公共场所当众强姦或猥亵的，从重处罚；(5) 超越程度限制的，如致使受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情节具有其他恶劣性质的，从重处罚。此外，(6) 犯罪过程由不止一个个体来执行的，如轮奸他人或聚众猥亵他人的（“轮奸”不作“轮姦”），从重处罚。(7) 以上(1)——(6)项有数项超越的，累加以从重重处罚。

另外，要注意性行为的意志、时龄两向度不仅适合于考察性对象，而且同样适合于考察施行性行为的行为者。比如，在性意志方面，甲作为某性行为的“受方”，他人不得违背甲的自由意志；而若甲作为某性行为的“授方”，甲亦不得违背他人的自由意志。再比如，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精神性障碍而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犯罪者，亦免于刑事处罚；14-16周岁的犯罪者应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犯罪者应免于刑事处罚——套在性犯罪问题上，其实就是从意志和时龄两方面来规定的（后者其实是前者派生的）。

相关问题：1、怎么来界定性行为（性交；姪戏）？2、人的性行为在性对象上应仅限于异性？同性间的性行为或婚配应得到应允吗（合情否；合理否；合法否）？3、人的性行为在性对象上的伦理限制应仅限于人？于其他动物呢（人兽交）？4、根据人性法则，性行为的越严格限制就一定伴随越丰富的通姦或卖姪吗？5、伴随经济和财富的发展，性和婚姻是不是越来越从经济方面解放出来？随之而来的性自由或“性解放”是必然的吗？6、性关系从身份到契约是一种进步，但自由契约原则下的性关系置身于资本支配型的社会，又在何种程度上是合理？

注 释

[1] 本文的技术参数如加黑、底纹、仿宋体或楷体等，无论为征引文字与否，概是笔者为表述清晰

而加。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28页。

[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6页。

[4]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43-244页。

[5] 《论语·子罕》。

[6] 《论语·卫灵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单行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9页。

[8] 《大戴礼记·本命》：“妇人，伏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在家从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无所敢自遂也。”《礼记·郊特牲》曰：“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

[9] 李立众：《婚内强奸定性研究——婚内强奸在我国应构成强奸罪》，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年1期；李立众：《婚内强奸应构成强奸罪：王卫明婚内强奸案评析》，《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1年第4期。

[10] A P Cowie.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Four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038.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1987年版第1600页这样解释rape: (1) the unlawful compelling of a woman through physical force or duress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2) any act of sexual intercourse that is forced upon a person.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1年版第1882页这样解释rape: (1) illicit sexual intercour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woman and effected by force, duress, intimidation, or deception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act-see STATUTORY RAPE. (2) sexual aggression other than by a man toward a woman.

[11] A P Cowie.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Four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144.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1987年版第1732页这样解释seduce: to persuade or induce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1年版第2054页这样解释seduce: to persuade or entice into partnership in sexual intercourse. *specif*: to persuade (a female)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for the first time.

[12] 许慎：《说文解字》（影印本），中华书局，1963年，第264页。

[1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25页。

[14] “姦”《说文解字》释作“厶也，从三女”，“厶”即“公私”、“私下”的“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其引申义或广义乃“凡姦宄之称，俗作姦，其后竟用奸字。”段玉裁说“三女为‘姦’，是以君子远色而贵德”，可见“姦”字具有强烈的性别意味，见《说文解字注》第626页。

[15] 许慎：《说文解字》（影印本），中华书局，1963，第165页。

[16]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74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第53页。

[18] 李立众、刘宗开：《婚内强奸 各说纷纭》，载《判例与研究》2001年6期。

[19] 这里恩格斯还有一句紧接着的话：“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象现在甚至在群婚制中在大多数场合也有的那样，决不是不可能的。”

[20] 《礼记·曲礼上》曰：“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儒家“人—禽兽”之辩，其中重要的一条就血亲是否交合：“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离娄下》）“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圣王。”（《荀子·非相》）“盖禽兽所知者，不过渴饮饥食、雌雄牝牡之欲而已，其于伦理则蠢然无知也。故其于饮食雌雄牝牡之欲既足，则飞鸣踯躅、群游旅宿，一无所为。若人，但知饮食男女之欲，而不能尽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之伦理，即暖衣饱食，终日嬉戏游荡，与禽兽无别矣。”（《文清公薛先生文集》卷十二“戒子书”，载《薛瑄全集》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61页。）

[21] 婚内／婚外性行为是针对性对象（身份或角色）而言的，婚前／婚后性行为是针对性时龄而言的。

- [22] 《黄帝内经·上古天真论》，载《二十二子》（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75-876页。
- [23]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第二章第四节“原始性禁忌”，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6-98页。
- [24] 刘达临：《性与中国文化》第二、三章，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202页。
- [25] 《论语·卫灵公》。
- [26] 《论语·阳货》。
- [27] 或曰孔子亦其父叔梁纥与其生母颜氏“淫奔”所生，《史记·孔子世家》曰“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於尼丘得孔子。” 敝以为孔子父之时或已是“对偶制”，即那时虽已把性对象限制在了血亲外的某个个体并相对比较稳定（正式婚配），但它并不决然否定对血亲外其他个体的性自由，也就是说或许至少那个时候当地尚有“野合”“淫奔”之风的残留，如此而已。司马贞《史记索隐》和张守节《史记正义》说叔梁纥与颜氏年龄相差太大而婚配不合礼制故谓“野合”，甚非；孔子实非婚生之子，此汪梦川撰有《孔子身世综考》一文，考订和论证甚为有力，见叶嘉莹学术网站> 弟子> 汪梦川：<http://www.yejiaying.com>。
- [28] 《礼记·乐记》。
- [29] 宋晓俐：《七成夫妻以性爱为武器 “性惩罚”成婚姻杀手》，千龙新闻网，2004年05月08日，<http://www.qianlong.com/3317/2004/05/08/225@2040151.htm>。

作者介绍

林桂榛，杭州师范学院讲师。

龚上华，杭州师范学院讲师。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